悬臂式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

一、目的

正确、安全、合理地操作设备，避免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，使设备长期安全良好运行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二、适用范围 悬臂式起重机

三、工作程序

1 操作者必须熟悉起重机的结构和性能，经考试合格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证后，方能进行独立操作，并应遵守安全守则。

2 操作者必须穿工作服，戴安全帽。

3 按照润滑规定加足油料，加油后将油箱、油杯等的盖子盖好。

4 每班开动前必须进行以下各项检查：

a)吊钩钩头、滑轮有无缺陷。

b)钢丝绳是否完好，在卷筒上固定是否牢固，有无脱槽现象。

c)电动葫芦的制动器是否安全可靠。

d)各传动机构是否正常，各安全开关是否灵敏可靠，起升限位是否正常。

e)起重机运行有无异声：若发现缺陷或不正常现象，应即进行检修，不得迁就使用。

5 严禁超规范使用起重机，必须遵守《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》中“十不吊”的规定。

a)超过额定负荷不吊。

b)指挥信号不明、重量不明、光线暗淡不吊。

c)吊索和附件捆缚不牢、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。

d)行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不吊。

e)歪拉斜挂不吊。

f)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品的不吊。

g)氧气瓶、乙炔发生器等具有爆炸性物品不吊。

h)带棱角刃口物件未垫好的（防止钢丝绳磨损或隔断）不吊。

i)埋在地下的物件不拔吊。

j)违章指挥时不吊。

6.每班第一次吊重物时〔或在负荷达到最大时〕，应在吊离地面高度0.50 m后，将重物下放，以检查制动器的性能，确认可靠后再进行操作。

7 操作控制器时，必须按档次进行。要保持被吊物平稳，吊钩转动时不准起升，防止钢丝绳出槽。

8 电动葫芦行驶接近终点时，应降低速度，严禁用终点开关作为停车手段， 也不准用反车达到停车的目的。

9 操作者在作业中，应按规定对下列各项作业鸣铃报警（若无报警装置时，应特别提醒周围人员注意安全）

a)起升、降落重物时。

b)起重机在视线不清楚时，要连续鸣铃报警。

c)吊运重物接近人员时。

10 禁止起重机吊着重物在空中长时间停留，起重机吊着重物时，操作者和挂索人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。

11 起重机运行时，操作者集中精神，禁止人员从事检修。

12 在正常工作中变换运行方向时，须等机构完全停止转动后再行换向开车。

13 电器各保护装置必须保持完好，不准随意调整和更换。

14 工作中，制动器、轴承和电器等部位有过热、异音或异常现象时，应将 控制器手柄扳倒零位，立即切断电源，进行检修。

15 如发生工伤、设备事故、必须立即停机，保持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。

16 吊运作业完毕后，将起重机转至指定地点，小车开到吊梁一端，

吊钩升起2.5m以上，控制扳的电源控制开关拨至OFF，切断电源，清理现场工地。

17 钢丝绳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报废：

a.钢丝绳的表面钢丝被腐蚀、磨损达到钢丝直径40%以上。

b.钢丝绳被烧坏或断一股。

c.受过死角拧扭，部分受压变形。

18 吊环吊钩禁止焊补有下列情况者应给与更换。

a.表面裂纹破口。

b.危险断面即钩颈有永久变形。

c.挂绳处断面磨损超过原高度10%。

d.土吊钩衬套磨损超过原厚度50%，心轴（销子）磨损超过其直径的3%-5%。